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12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黃沈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然原告於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起訴時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